

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339 号

代表姓名	焦深	工作单位	泽州代表团	联系电话	13935608290
建议主要内容： 建议市民政局牵头，建立我市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缅怀纪念园地，开展缅怀纪念活动。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 我局将积极联合相关单位推进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建设公益性公墓中，适时将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场所纳入建设规划，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宣传阵地。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	C类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  签字： 					
面商时间	2024年8月13日	面商地点	市民政局218办公室		
面商人	张桂云	联系电话	13753602152	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3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焦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建立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立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，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尊重生命、孝老敬亲、厚养薄葬的现代文明新风尚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我局进行了多次调研走访和沟通协商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联合相关单位推进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建设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适时将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场所纳入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，打造成我市绿色殡葬建设示范基地和社会文明新风的宣传阵地。

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承办人：杨鹏程
联系电话：2566243

